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政土征鹿〔2021〕47号

关于同意调整鹿城区藤桥镇雅漾村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要求批准调整鹿城区藤桥镇雅漾村补偿安置批复（温政土征鹿〔2020〕23号）的请示》（温征请鹿字〔2021〕第29号）收悉。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12月13日以浙土字（330302）A〔2019〕-0010号批准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同意征收藤桥镇雅漾村集体土地1.407公顷（计21.105亩），其中水田0.355公顷（计5.325亩），旱地0.1492公顷（计2.238亩），沟渠0.0061公顷（计0.0915亩），农村道路0.0903公顷（计1.3545亩），林地0.8064公顷（计12.096亩），具体位置为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温州综合测绘院于2018年12月27日测绘的编号2018-158（改）号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所示范围内。温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6月5日以温政土征鹿〔2020〕23号文批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根据《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征地权属调整协



议、村民（代表）会议纪要、藤桥镇人民政府《关于要求调整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征地权属的请示》（鹿藤政〔2021〕85号）及区政府抄告单意见，其中将西腾村0.1665亩为农村道路，0.045亩水田，0.0780亩林地权属调整为藤桥镇雅漾村集体所有，泽雅镇水田0.5880亩权属调整为藤桥镇雅漾村集体所有，具体位置为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2021年7月测绘的MJ2021-012号面积成果资料所示范围内，现将相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调整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温政土征鹿〔2020〕23号文内“征收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雅漾村集体土地1.407公顷（计21.105亩），其中水田0.355公顷（计5.325亩），旱地0.1492公顷（计2.238亩），沟渠0.0061公顷（计0.0915亩），农村道路0.0903公顷（计1.3545亩），林地0.8064公顷（计12.096亩）”的内容调整为“征收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雅漾村集体土地1.4655公顷（计21.9825亩），其中水田0.3972公顷（计5.958亩），旱地0.1492公顷（计2.238亩），林地0.8116公顷（计12.174亩），沟渠0.0061公顷（计0.0915亩），农村道路0.1014公顷（计1.521亩）”。

二、将温政土征鹿〔2020〕23号文内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157.9288万元”的内容调整为“核定雅漾村征地补偿安置费用164.5334万元”，实际增加雅漾村征地补偿安置费用6.6046万元。

三、将温政土征鹿〔2020〕23号文内第三款“核定参加被

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51 名”的内容调整为“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53 名”，实际增加雅漾村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2 名。

四、将温政土征鹿〔2020〕23 号文内第四款“核定藤桥镇雅漾村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1266.3 平方米”的内容调整为“核定藤桥镇雅漾村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1318.95 平方米”，实际增加雅漾村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52.65 平方米。

五、相关村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二），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质储备局，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处，市自然资源征收中心，鹿城区财政局，鹿城区人力社保局，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鹿城区农业农村局，鹿城区土地储备出让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人民政府，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藤桥管理所，藤桥镇雅漾村村委会，藤桥镇西滕村村委会，泽雅镇东升村村委会。

